

#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

## 高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会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我街道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，保障辖区群众享受医保政策提供的医疗保障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分工协作、征管高效、服务便民”的征缴原则，全面落实“政府组织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、税务征收、强化考核”的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机制，在高桥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，凝聚部门合力，扎实开展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和保费征缴，持续提升征缴服务水平，确保在集中缴费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我街道 2024 年居民医保征缴任务。

### 二、参保缴费对象

凡是户籍在我辖区（除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、大学生医保外）的所有城乡居民。

各类全日制本科，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、中专、技校学生，以学校（校区）为单位，统一参加学校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医保，通过学校集中缴费。

### 三、缴费标准

全省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统一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80 元。具有陕西省户籍的特殊人员，可享受分类参保资助。特困人员、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给予全额资助，无需个人缴费；低保对象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（脱贫不稳定户，边缘易致贫户，突发严重困难户）、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100 元。

### 四、缴费时间及待遇享受时间

2024 年西咸新区城乡居民参保个人集中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 20 日，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，补缴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，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在补缴期内缴费，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，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### 五、缴费方式及渠道

个人缴费建议优先使用“陕西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等方式缴费，也可通过开办代收业务的商业银行柜面、自助缴费终端，以及税务办税服务厅等方式缴费。

缴费时，需选择“2024”年度。

### 六、工作安排及原则

1.各村（社区）应及时召开本村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

会，坚持应保尽保原则。除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就业人员外，辖区城乡居民均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力争全覆盖，并确保特殊人群 100%参保。

2.加强宣传，各村（社区）要采取行之有效、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确保参保人群全覆盖。

3.不重复参保原则。居民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种国家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，不得重复参保及重复享受待遇。

4.责权对等原则。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，必须履行“按照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，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参保费用”的责任，才能取得相应年份医疗费用报销的权利。不履行参保责任者不能享受待遇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项

居民医保暂停恢复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到户口或居住地所属镇（街）便民服务大厅或者新城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登记恢复，方可缴纳 2024 年医保费用。

涉及医保政策和待遇享受问题，可向辖区户籍或居住地医保部门咨询，咨询电话 029-85858829/89502706。

